



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文件

鄂政协发〔2020〕7号



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关于印发《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关于建立市政协应用型智库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市政协全体委员，各专门委员会：

《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关于建立市政协应用型智库的意见（试行）》已经市政协四届十九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

2020年6月28日

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

关于建立市政协应用型智库的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更好发挥新时代人民政协“智囊团”“人才库”的独特优势，进一步拓宽各类专家和优秀人才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的渠道，全面提升政协履职能力和水平，决定建立鄂尔多斯市政协应用型智库。现就智库建设有关事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十九大和中央、自治区党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人民政协的性质定位、工作特点和发展规律，紧紧围绕全市中心任务和工作大局，以搭建平台、凝心聚力、献计献策为重点，充分发挥政协联系广泛、智力密集、人才荟萃的独特优势，努力建设服务政协履职创新和科学建言献策的高层次智库，为打造“智慧政协”、推动政协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党管智库原则。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落实好“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

重品行”作为基本遵循，切实保证智库建设的正确政治方向。

（二）坚持问题导向原则。紧扣全市中心工作，把事关全市长远发展的中长期课题和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及政协履职的创新问题作为研究主攻方向，提出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实用性的研究成果。

（三）坚持政协特色原则。注重挖掘整合本土专家学者和政协系统智力资源，充分发挥新时代人民政协的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将协商理念贯穿智库建设全过程，坚持平等协商、求同存异，尊重不同意见表达，努力营造有利发挥智库作用的良好环境。

三、职责任务

（一）承担或参与自治区政协和市委、市政府、市政协交办的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中长期课题研究；

（二）承担或参与市委、市政府交由市政协协商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的调研论证工作；

（三）承担或参与市政协议政性常委会议、专题协商等协商议题的调研论证及咨询服务工作；

（四）为市政协筛选确定年度协商课题和拟报送的课题调研报告、委员意见建议专报及社情民意信息等，提供咨询服务；

（五）为市政协提升履职能力和推进工作创新，提供咨询服务；

（六）为市政协办公室、各专委会及各界别活动组开展的学

习座谈、课题研究、考察调研、协商议政、书面征询、论坛讲坛及文史资料征集出版等，提供咨询服务；

(七) 完成市政协委托的其他任务。

四、智库组成

(一) 人才规模

市政协应用型智库总体规模暂定 40 人左右。根据市政协《关于推行“四联四促”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由市政协办公室和各专委会，分别从联系的界别活动组、往届委员及市直部门、各大高校和市内知名专家学者中，推荐选出 5 人左右，组成 8 个智库小组，合并组成市政协应用型智库和参政议政人才库。各智库小组按照市政协办公室和各专委会工作安排，依托各界别活动组开展工作，也可按照主席会议总体部署联合参加相关工作。

(二) 资格条件

1. 政治素质高，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事业，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作风正派，身体健康；

2. 在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研究水平，或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获评“天骄英才”“草原英才”等有关奖项；

3. 热心为我市政协事业发展提供智力服务，对待工作认真负责，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保证按时高质量完成相关工作。

(三) 选聘程序

1. 推荐。由市政协办公室、各专委会结合各自职能，结合

所联系界别活动组组长组成界别，并商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推荐。

2. 初审。市政协办公室汇总推荐名单，按照标准和条件进行审核把关，报市政协秘书长办公会议初审。

3. 审定。由市政协主席会议审定智库成员名单。

4. 聘任。以市政协名义颁发聘书，聘期与政协届期相同。

五、组织管理

（一）建立组织领导机制。市政协智库在市政协党组和主席会议领导下开展工作，由市政协秘书长具体负责，分管副秘书长总体协调。设立智库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协办公室综合科，负责联络市内外智库机构，组织开展智库综合性活动；组织各智库小组的咨询、调研成果评选活动；协助办公室和各专委会组织专家讲堂、智库论坛和其他活动；对智库成员进行建档管理，提出考评初步意见；完成市政协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建立联络沟通机制。确定 8 个智库小组工作联络员，分别由市政协办公室综合科科长和各专委会办公室主任担任，负责联系智库专家参与相关活动、报请智库办公室审定以市政协智库专家名义发表文章或出席有关活动、建档管理智库专家咨询的重要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等协调服务工作。

（三）建立咨询反馈机制。市政协智库主要以协商座谈会、工作咨询会、书面征询、课题研究、专题建议、智库论坛等形式开展调查研究、咨询论证和建言献策工作。智库办公室及时汇总通报智库专家咨询成果、调研成果和研究成果，择优报送自治

区、市有关单位参评，并在《鄂尔多斯政协》内部刊物登载交流。

（四）建立柔性流动机制。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协工作需要，动态管理智库专家，适时增补和调整智库人数、成员和编组，确保智库发展适时、顺势、适情、适事。智库成员被聘任后，因故不能履职的，可书面请辞。

（五）建立评价考核机制。对智库专家实行建档管理，制定履职考评制度，根据专家参加智库活动情况，进行考评，考评合格的继续聘任；聘期内不参加智库活动，或未提出任何意见建议的，不再聘任；因触犯法律受到刑事处罚或有其他与智库成员条件不相称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予以解聘。

（六）建立经费保障机制。智库工作经费列入市政协机关预算。制定市政协智库经费管理办法，对智库成员提供的重大决策咨询、承担的重要课题研究等服务，综合考虑社会影响、产生价值、付出劳动等情况，支付相应费用。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市政协办公室负责解释。

